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名称	郑州新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地址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7 号楼 3 层 303、308、309 号厂房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	王方方	
项目名称	郑州新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				
项目简介	郑州新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7 号楼 3 层 303、308、309 号厂房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现有员工 48 人，生产作业人员 44 人。主要生产车间为石膏部、蜡型部、全瓷切削室、上瓷部、车瓷部、车金部、水磨房、胶托打磨室、铸造室、喷砂室、3D 打印室、全瓷部。经营范围为义齿模型制作、销售。				
项目组人员	刘松柏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刘松柏、张尔益	调查时间	2023.06.21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王方方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松柏、赵昆南、 张现增	现场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3.06.29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王方方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、石蜡烟、噪声、高温。 检测结果： （1）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 （2）毒物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				

	(3) 噪声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 (4) 高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
评价结论与建议	(1) 用人单位各工种在生产作业时，需根据各岗位职业危害，佩戴好防尘口罩、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。 (2) 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，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。 (3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2018]第 2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、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。 (4)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、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，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—